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广东远宝农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瑶瑶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（案号：英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389 号）。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如下：1. 要求裁决你单位支付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906 元；2. 要求裁决你单位支付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2218 元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本案现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9 室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，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仲裁庭可以继续开庭审理，并缺席裁决。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辩、证据材料。

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庭组成人员、举证和风险告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委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7 室
联系电话：0763—2284013

英德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

